



ZHENG FU CAI GOU

上海市林地空间专项规划

磋商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地 址：胶州路 768 号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总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采购项目及要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第八章	响应人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上海市林地空间专项规划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1月13日09: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41024140245-00167063

项目名称：上海市林地空间专项规划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393000.00元

最高限价（元）：包1-1393000.00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上海市林地空间专项规划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393000.00

简要规则描述：通过本次《上海市林地空间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将落实“上海2035”总规要求，在现行国家口径下，重新梳理并明确计入森林覆盖率的森林面积、变化趋势、地类构成，通过现状增长趋势外推以及规划条件比对，明确林地及其他地类对森林面积的贡献，反推规划林地规模，在此基础上系统谋划全市林地空间布局、建设时序和实施路径，探索森林立方等造林新模式，充分落实中央环保督察整改要求。

（详细技术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项目及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2025年12月

本项目（ **不允许** ）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监狱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其他资格要求： 3.1 具有完善的服务制度和良好的服务记录，并能提供本地良好的支持服务； 3.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要求登记入库，在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12-31 至 2025-01-08，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1月13日 09:3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01月13日 09:30（北京时间）

地点：长宁区天山支路201号长宁科技大楼315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现场踏勘：本项目不组织统一现场踏勘。

(2) 澄清答疑：响应单位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可在 2025 年 01 月 08 日下午 16:00 前向代理机构提出，代理机构将视情况以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

(3) 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也可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购买 500 元/本，售后不退）

(4) 建议响应人至少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传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响应人无需致电提醒签收及其相关事宜；响应人如需撤回已签收的响应文件，须及时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的有关情况说明（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告知。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地址：胶州路 768 号

联系方式：富老师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长宁区天山支路 201 号长宁科技大楼 315 室

联系方式：1391704756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池成芳

电话：13917047561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上海市林地空间专项规划 项目编号 310000000241024140245-00167063（采购编号：0024-000138296）
2	采购人：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有限公司 地 址：长宁区天山支路201号长宁科技大楼315室 联系人：池老师 电 话：13917047561；传真：62610057
3	预算资金： 预算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1393000.00元（预算金额为响应最高报价，经评审后响应报价超出本预算金额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4	采购需求：详见本磋商文件第四章
5	项目属性：本项目属于 <u>服务</u> 类招标项目。
6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7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将作无效标处理。
8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需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

	<p>投标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p>
9	<p>小微企业有关政策：</p> <p>根据财政部（财库〔2020〕46号）文、（财库〔2022〕19号）文的规定，结合本项目实际，若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有关资格认定条件并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则对相应投标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若供应商为联合体投标响应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且相应小型、微型企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给予联合体5%的价格扣除。上述均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中小企业声明如有虚假内容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企业。中小企业声明不得有任何虚假内容，否则投标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如有分包）。</p>
10	<p>答疑与澄清：</p> <p>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答疑、澄清会议。</p> <p>如需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有限公司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以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并告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响应人。</p> <p>响应人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p>
11	<p>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不允许</p> <p>如允许，以财政监管部门签发的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书面回执上的内容和范围执行，详见“第五章：采购项目及要求”。</p>
12	<p>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p>

	1、本项目不得转让或整体分包，对专业性强，技术要求高的管理服务项目，可进行专业分包。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及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14	是否组织现场踏勘：不组织 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采购项目及要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5	是否提供演示：不提供 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采购项目及要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第七章评审办法”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6	是否提供样品：不提供 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招标项目及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第七章评审办法”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7	响应文件组成及密封： 响应文件（电子）：电子加密上传 响应文件（纸质）数量：3份（一正贰副）；（需装订成册并在开标现场密封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18	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成交供应商可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查收中标成交通知书。 未中标供应商未中标原因，请登入“上海政府采购网”查收“中标结果通知书”（供应商如有需要可自行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纸质文件）。

19	<p>履约保证金：不收取</p> <p>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p>
20	<p>招标代理服务费：</p> <p>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详见“响应人须知”内相关条款。</p>
21	<p>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p>
22	<p>响应保证金：本项目无需提交响应保证金</p>
23	<p>响应文件有效期：最后报价文件提交之日起 90 日内</p>
24	<p>电子采购特别说明：</p> <p>(1) 按照财政部门规定本项目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平台）进行采购，供应商需按照该电子平台的设置规定进行响应；</p> <p>(2) 因供应商未按平台设置规定进行响应或平台自身存有缺陷导致的任何后果，本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p>(3) 因电子采购的特殊性，采购过程中如出现明显不合理且事先无法预料的情况，采购方有权立即中止或取消采购活动。</p>
25	<p>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有限公司。</p> <p>（若有违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的，以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p>
26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关日程安排</p> <p>(1) 供应商提问时间：2025 年 01 月 08 日（周三）上午 11:00 之前，供应商将提问文件（加盖公章）书面传真方式或通过电子平台以电子方式向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有限公司提出。</p> <p>(2) 磋商文件澄清答疑时间：2025 年 01 月 08 日（周三）下午 17:00 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澄清答疑文件传真至所有报名供应商或通过电子平台以电子方式通知供应商（对供应商的提问采购方将视具体情形决定是否书面答复）</p> <p>(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01 月 13 日 上午 09 时 30 分，供应商需按照电子平台设置规定以电子方式提交响应文件</p>

(4) 统一接收、解密首次响应文件

起始时间：2025年01月13日上午09时30分

地点：长宁区天山支路201号长宁科技大楼315室

届时请供应商持其数字证书（CA证书）及自备可上网的笔记本电脑进行按照上述时间、地点至代理机构首次响应文件的解密。

书面纸质响应文件的提交：本项目需提交贰份同电子响应文件内容完全相同的书面纸质响应文件，提交时间为**2025年01月13日上午08时30分至09时30分**，提交地点为：长宁区天山支路201号315室。

(5) 磋商

拟定磋商起始时间：2025年01月13日上午10时00分，具体时间、次序等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现场实际情况安排确定并通知各供应商

拟定磋商地点：长宁区天山支路201号长宁科技大楼315室。

届时请供应商持其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磋商。

(6) 上述日程安排如有变更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本次磋商相关活动，如有缺席，采购方可取消其参加资格。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一、综合说明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公告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 1.2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本次采购遵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 1.3 本项目以电子方式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采购。
- 1.4 如果响应方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电脑操作等技术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400-881-7190。

2. 各类主体

- 2.1 本项目采购人为：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采购代理机构为：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有限公司，本文件以“采购方”统称上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2.2 磋商小组：采购方根据本项目特点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政府采购咨询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及采购方的代表组成。
- 2.3 供应商（响应供应商、响应人等）：系指以项目成交为目的、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参加响应活动的各类市场经营主体。

3. 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

4. 有关费用、语言、计量单位等

- 4.1 无论报价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有关响应本采购项目活动的全部费用，采购方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4.2 除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使用的语言为简体中文。
- 4.3 除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4.4 除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涉及的货币均为人民币。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阐明采购项目的目标内容、供应商响应须知、响应文件编制要求、磋商程序、评审办法、相关合同草案等的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邀请
- (2) 响应人须知
- (3) 合同草案条款
- (4) 采购项目及要求

(5) 响应文件格式

(6)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7) 响应人相关证明资料

6. 磋商文件的解释与修改

6.1 响应供应商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磋商文件所述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或通过电子平台以电子数据形式，向采购方提出。

6.2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采购方有权以修改书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

6.3 采购方可以依法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将在电子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平台发送至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6.4 为便于响应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可以充分考虑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关变更内容，采购方可能在未事先通知的情况下酌情推迟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磋商日期等。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5 天以前，按《竞争性磋商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

7.2 对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的，则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7.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7.4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招标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响应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7.5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招

标代理机构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7.6 开标以后，供应商不得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

三、响应文件

8.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8.1 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首次响应文件（广义上供应商为响应磋商文件而编制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磋商记录、最后报价文件等，以下除特有指定外均以“响应文件”代称“首次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使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且此种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无效。

8.2 响应文件的编制需符合电子平台相关设置规定。

9. 响应文件的组成（格式详见第六章）

9.1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由报价部分、商务部分及技术部分等三部分组成，具体要求如下：

A 报价部分

- (1) 报价一览表
- (2) 分项报价明细表

B 商务部分

- (1) 响应书
- (2) 供应商相关证明资料（详见第八章）
- (3) 资格声明函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非必须项）
- (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详见第六章）；
- (6) 拟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情况表（要求见后文）及组织机构情况
- (7) 付款方式和服务承诺内容
- (8) 响应人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9) 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商务方面的文件和资料（包括评分细则提及的相关证明资料）

C 技术部分

- (1) 主要项目服务人员资格情况一览表；
 - (1.1) 拟参加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 (1.2) 项目负责人简历；
 - (1.3) 项目组成员相关职称、资质证书；
- (2) 项目实施方案；
 - (2.1) 需求理解；

- (2.1) 重难点分析;
- (2.2) 工作目标、依据;
- (2.3) 工作方案;
- (2.4) 技术路线;
- (2.5) 研究方法;
- (2.6) 项目成果;
- (2.7) 阶段目标与进度安排;
- (3) 组织机构及管理制度;
 - (3.1) 组织机构设置;
 - (3.2) 管理职责;
 - (3.3) 工作流程;
 - (3.4) 规章制度;
- (4) 质量保证措施等;
 - (4.1) 项目管理措施;
 - (4.2) 服务保证措施;
 - (4.3) 服务优势;
- (5) 响应偏离表 (格式见后文)
- (6) 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技术方面的文件和资料 (包括采购需求文件和评分细则提及的相关证明资料)

9.2 供应商应合理编排响应文件、装订成册并编写目录及页码。

10. 响应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响应及报价内容。

11. 响应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11.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按照磋商文件各附表中的具体要求进行填写响应报价内容。

11.2 采购方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1.3 响应供应商在报价时需注意各报价表格前的针对此次采购的具体要求、说明或注释, 否则可能导致报价无效。

11.4 响应产品属于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可的节能、环境认证等类型的产品, 请将相关证明资料载于响应文件中,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规定。

12. 响应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2.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响应报价和有履行协议的相关证明资料, 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具体要求详见本文件第七章。

13. 响应文件有效期

13.1 响应文件（包括磋商记录、最后报价文件等）的有效期自最后报价文件提交之日起 90 日内。

13.2 特殊情况下，在报价有效期满之前，采购方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响应供应商可以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响应供应商，采购方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4. 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署

14.1 按照电子平台设定要求，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方式制作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数据构成一般分两部分：一为按照电子平台要求直接填写上传的数据，二为按照本磋商文件要求完整编制的纸质响应文件（内含响应采购要求的原始盖章及签字），将该纸质文件进行扫描上传至电子平台形成的数据。

14.2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并签字、盖章，经电子签名并加密。

14.3 特殊情形下，供应商按采购方要求另行提供叁份相同内容的书面纸质响应文件。书面响应文件若与电子响应文件有不一致的，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5. 响应文件的提交

15.1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响应文件，经电子签名并加密后按要求上传至电子平台，并配合采购方做好相应的签收、回执等工作。

16. 书面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如需提交的话）

16.1 供应商应将所有响应文件按照本磋商文件要求装订成册、编制目录。

16.2 响应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用纸质材料密封，并在密封袋外表标明采购编号、项目名称等。响应文件可以标包为单位分别密封，但需在密封袋外表标明标包号及名称。

17.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7.1 供应商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平台，再经过电子平台加密保存。书面响应文件送至采购方指定地点。

17.2 因采购方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报价截止日期的，则按推迟后的时间提交响应文件。

18. 迟交的响应文件

18.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电子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

18.2 采购方将拒绝接收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到达的书面响应文件。

19. 响应文件的解密

19.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按照采购方统一安排，供应商应按电子平台规定方式使用其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

19.2 响应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响应文件解密的，视为未响应磋商文件。

五、磋商、最后报价、评审、成交、合同

20. 磋商小组

20.1 采购方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按规定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政府采购咨询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及采购方代表组成，负责竞争性磋商工作，包括与供应商磋商、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含磋商记录、最后报价文件）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等。

21. 磋商

21.1 磋商小组将组织已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磋商顺序按电子平台自动排序确定。供应商磋商时须带好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及自备可上网的笔记本电脑。

21.2 正式磋商前，参与磋商的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须配合采购方身份查验，否则不能参与磋商。

21.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1.4 磋商的具体日程等事项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具体统筹安排并通知各供应商。

21.5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可包括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报价、商务、技术等各方面内容，如有多次报价的还包括过程中的竞标报价。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1.6 磋商过程按照电子平台设定的程序进行。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的内容，供应商除当场答复外，还应对磋商中所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报价资料等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电子平台的设置要求填报、提交。否则可能被判为无效响应。

21.7 磋商的结果以上海政府采购网公布为准，磋商记录文件须按磋商文件及电子平台设置要求进行签章，经供应商和磋商小组确认后，替代响应文件中相应的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和选择成交的依据。如成交，则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1.8 有关磋商的未尽事宜，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文件、按照市政府采购电子平台设置要求、参照政府采购有关惯例办理。

22. 报价和最后报价

22.1 为响应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有关报价要求，供应商的报价分为首次响应文件报价、磋商过程报价及磋商后的最后报价。

22.2 本次采购不对供应商的各类报价举行公开报价会议。

22.3 磋商结束后的最后报价时间、地点等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具体统筹安排并告知各供应商。

22.4 未按规定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作供应商放弃响应本项目。

22.5 有关报价的未尽事宜，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文件、按照市政府采购电子平台设置要求、参照政府采购有关惯例办理。

23. 评审

23.1 磋商、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将对各供应商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中的供应商响应情况以及供应商最后报价文件等进行评审，以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3.2 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将依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包括磋商记录和最后报价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未能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的，视作无效响应。

23.3 磋商小组将确定报价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实质性响应的报价是指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将会影响到磋商文件中规定企业资质以及相应的运行管理、技术服务等要求，或限制了采购方的权力和响应供应商的义务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报价的响应供应商公平竞争地位。

23.4 磋商小组将认定非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

23.5 磋商小组允许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3.6 详细评审适用于经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本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项目详细评审方法和标准见第六章“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23.7 磋商结论或专家意见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磋商结论持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磋商结论或专家意见中阐明其意见及理由。

23.8 如有下述情况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 （1）响应文件未满足本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且情形严重的；
- （2）响应有效期短于本文件规定有效期；
- （3）响应文件附有采购方无法接受的条件；
- （4）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 （5）不符合本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9 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将否决所有供应商的报价或取消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法定最低数量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6) 磋商小组经磋商、评议认为所有响应文件都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均明显不符合市场行情的。

23.10 有关评审的未尽事宜，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文件、按照市政府采购电子平台设置要求、参照政府采购有关惯例办理。

24. 成交

24.1 磋商小组将遵照公平、公正的评审原则，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磋商小组在供应商全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选择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4.2 成交公告发布同时，招标方按照电子招标系统设置要求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向其他未成交人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24.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本项目采购合同的依据。

24.4 招标代理费

(1) 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向成交方收取成招标代理费。

(2)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参照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中的收费标准收取，收费标准如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类型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注：a.采用累进制计价；

(3) 成交方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及本项目专家费。

(4)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转账形式或现金形式支付。

25. 合同

25.1 采购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工作内容、数量及标准要求予以适当增加、减少，或进行适当的变更。变更后相应价款的优惠程度不得低于本次采购所确定的标准。

25.2 成交人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3 磋商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5.4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采购合同时，提出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相反的意见，如采购方不予认可而成交单位坚持不变的，采购方有权取消成交单位的成交资格，由此产生的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成交单位负责。

25.5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其他特殊原因无法签订或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方可以取消本次采购，也可以按照原供应商成交候选次序，同排在该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25.6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方双方履约至验收条件具备时，采购方依据合同组织验收。

25.7 采购方可以视情形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响应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 质疑和投诉

2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26.2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6.3 质疑函应包括：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操作须知-质疑投诉”中下载。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否则视为未递交。

26.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

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6.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投诉。

26.6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为进一步扩展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不断增强政府采购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能力，积极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开展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沪财企〔2012〕54号）精神，自2012年7月1日起试点开展本市政府采购融资担保业务。中标供应商可自愿选择是否申请融资担保，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cgzx.jgj.sh.gov.cn）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开户银行：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账号：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有效期限： 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全部完成并通过验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上海市林地空间专项规划项目的技术咨询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技术咨询服务的内容

1、服务内容及要求：

以“上海 2035”总规为统领，充分结合上海地区平原城市特点和江南水乡地形地貌实际，统筹考虑上海市域和周边区域以及长三角地区的生态环境底版、林地生态布局 and 区域一体化格局，强化资源整合、空间复合、功能融合，系统谋划全市林地规模总量、空间布局、建设时序和实施路径，推动上海市域生态空间结构持续优化，林地总量稳步增长，政策机制更加完备有效，监督管理更加智慧高效。

（1）综合梳理评估全市林地、森林资源现状概况，支撑未来造林建设导向和总体定位，

并提出规划目标和策略。

根据国家规范要求，厘清规划资源部门和林业主管部门对于森林资源和林地的相关概念定义、统计标准、相互关系与衔接方式，明确林地管理界线。以森林资源普查和国土“三调”林地数据为基础，全面梳理本市森林资源和林地的本底状况，摸清现状底数。

(2) 系统谋划全市林地空间布局、建设时序和实施路径。

依据“上海 2035”总规，对近远期森林覆盖率目标和造林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分析，衔接市域生态网络和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梳理新增造林空间潜力规模与空间分布。

按照“上海 2035”总规确定的生态网络空间结构，着力塑造具有典型沪派江南特点的林地生态效应和生态风貌特色，彰显林水相依、林湿相融的林立方、山林方、林田方、林水方空间特点，宜林则林，宜湿则湿，探索林湿复合、林城结合的实施路径，划定生态网络实施单元，分区分类确定森林覆盖率相关指标，提出策略、任务和布局指引，统筹地形塑造、景观设计促进土方消纳，形成自然宜人的生境。面向 2027 和 2030 年，在全市林地空间总体结构指引下，结合全域土地综合整治、“1+5”环城公园带建设等工作，提出新增造林空间的重点区域、任务要求，探索可推广的经验模式。

(3) 明确近期实施规划内容。针对近期将要实施建设的林地，提出新增造林空间的策略方法、空间布局，营造良好的生态景观。

(4) 在评估、规划与建设实施各阶段提供规划技术支持。在项目过程中，在数据分析、计算、方案及策略制定上提供规划上的帮助。

(2) 成果要求

- 1、规划文本
- 2、规划图集和图则
- 3、研究报告（如有）

成果形式包括打印的纸质文本、矢量图和电子光盘，电子文件应包括 PDF 文件和可编辑格式文件等。

2、成果交付形式/技术咨询服务提供方式

专项规划文本、图集和图则、研究报告（如有）等。

3、甲方除本合同上述第一条第 1 款约定的项目技术咨询服务内容之外，另行增加其他咨询项目或要求提供额外成果文件的，应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后以书面形式约定。

4、技术咨询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第二条 技术咨询费用及支付方式

1、技术咨询服务费：

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技术咨询服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服务费：

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付款方式为：

第一笔-预付款（50%）：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收到收款凭证后支付第一笔合同款；

第二笔-尾款（50%）：供应商提交最终成果且通过验收后，采购人收到收款凭证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尾款。

3、本项目中由甲方组织召开的专家评审会议相关专家费用由乙方承担。

4、本条所述技术咨询服务费的变更，应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后以书面形式约定。

第三条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应在项目启动前，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的各项资料、以及对乙方需提供的服务的具体书面要求等其他相关文件，并保证提供材料的真实、合法、有效性。若甲方延迟交付资料文件，乙方可相应延迟提交各阶段规划设计成果。

（2）甲方应为乙方完成本项目咨询服务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各类评审、评议会后，甲方应及时与乙方沟通，并就需乙方进行项目修改、完善之处出具书面意见。

（3）甲方变更委托项目内容、要求，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提交的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使乙方增加工作量或者造成乙方返工时，甲方除应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付款外，还应按乙方实际工作量向乙方支付额外设计费用。

（4）其他

2、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以及合同要求，在约定期间内完成技术咨询服务，并对成果质量负责，确保成果的合理性、一致性和规范性。

（2）乙方应遵守合同约定的工作计划、进度安排，按时参加评审、评议会议，并根据本条第 1 款第（2）项中甲方提供的书面意见及时对成果进行修改完善。

（3）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以及项目进展、审批需要，提供必要的配合与协助。

（4）其他

第四条知识产权

1、乙方为本项目目的向甲方提交的咨询成果的著作权在甲方按照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完毕全部服务费后归甲方所有，本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形除外。

2、乙方对最终咨询成果享有署名权。除用于学术研究、评奖及自我宣传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项目最终成果用于为履行本合同义务以外的情形。

第五条保密条款

1、甲方的保密义务

（1）甲方对乙方向其披露的保密信息具有保密义务。本合同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咨询内容、基础资料、设计成果以及相关文件。

（2）除非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所提供的咨询服务过程中的保密信息，以任何形式提供和披露给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

(3) 除非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项目所获得的关于乙方的信息提供和披露给第三方。

(4) 甲方部分披露或者全部披露保密信息的对象，仅限于甲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之必要而披露保密信息的雇员。

2、乙方的保密义务

(1) 乙方对甲方向其披露的保密信息具有保密义务。本合同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咨询内容、基础资料、设计成果以及相关文件。

(2) 除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盈利为目的，将甲方所提供的本项目的基础资料、设计成果以及相关文件提供和披露给第三方。

(3) 除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项目所获得的关于甲方的信息提供和透露给第三方。

(4) 乙方部分披露或者全部披露保密信息的对象，仅限于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之必要而披露保密信息的雇员。

3、一方在下列任一情形下披露和使用另一方保密信息的，不违反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

(1) 为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所需的；

(2) 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司法判决或裁定、行政决定或命令要求披露的；

(3) 另一方书面同意向第三方披露的。

4、本合同规定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中止、终止、届满或失效而免除，直至相关的保密信息公开为止。

第六条 验收标准与方式

1、乙方提供的技术咨询服务应符合本合同第一条所列要求，采用评审方式验收，由评审方出具技术咨询验收证明。

甲方应于乙方提交成果后的7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完成后应于7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的验收证明。如甲方未于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或验收后未出具书面验收证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第七条 合同变更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约定。

第八条 转委托

乙方应勤勉尽职地履行本合同义务。视项目需要，经甲方同意，乙方可将其合同非主体部分义务转委托给第三方。

第九条违约责任

1、甲方的违约责任

(1) 在满足支付条件的情况下，如果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付款，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偿甲方相应违约责任。

(2) 甲方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任何内容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将视为对本合同的根本违约，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有权要求甲方承担乙方按本合同已投入的实际工作量支付技术咨询服务费。

2、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由于自身原因，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咨询成果的，经甲方书面催告仍未交付咨询成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全部或部分技术咨询服务费。

(2) 如乙方交付的咨询成果未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予以修改。如乙方修改后的咨询成果仍存在重大瑕疵，且对甲方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损害赔偿责任。

(3) 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将视为对本合同的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且有权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追偿乙方相应违约责任，但违约损害赔偿不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30%。

第十条合同解除

1、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除本合同。

2、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或双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可解除本合同。

3、一方违约，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1、合同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而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合同时，在不可抗力期间，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且应在随后十五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的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明。

3、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合同履行造成的影响。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合同履行达成进一步协议。

第十二条争议解决

1、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2、若经协商无法解决，则采用以下第 ① 种方式解决。

① 双方同意由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② 双方同意任意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其他

-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即刻生效。
- 2、其他未尽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以下文件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磋商文件和乙方指定的本项目响应文件及相关的采购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具有同等效力。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 采购项目及要求

特别说明：供应商如认为本项目采购需求中存在倾向性、排斥性的内容，或有歧视性要求的，请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26 项（供应商提问）规定的时间、方式向采购方提出。

本项目不划分标包，供应商应当采购需求进行完整响应。

一、项目概况：

通过本次《上海市林地空间专项规划》编制工作，以《上海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 年）》为引领，在现行国家口径下，重新梳理并明确计入森林覆盖率的森林面积、变化趋势、地类构成，充分结合上海地区平原城市特点和江南水乡地形地貌实际，通过推进林地空间稳步建设与科学保护，强化资源整合、空间复合、功能融合，系统谋划全市林地规模总量、空间布局、建设时序和实施路径，锚固市域生态网络结构，推动上海市域生态空间实施和结构持续优化，实现林地总量稳步增长，充分落实中央环保督察整改要求，实现政策机制更加完备有效，监督管理更加智慧高效，为生态之城建设提供坚实支撑。

- 1、项目名称：上海市林地空间专项规划
- 2、采购预算金额：139.3 万元
- 3、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2025 年 12 月

二、工作内容

按照中央环保督察整改要求，以“上海 2035”总规为统领，充分结合上海地区平原城市特点和江南水乡地形地貌实际，统筹考虑上海市域和周边区域以及长三角地区的生态环境底版、林地生态布局和区域一体化格局，强化资源整合、空间复合、功能融合，系统谋划全市林地规模总量、空间布局、建设时序和实施路径，推动上海市域生态空间结构持续优化，林地总量稳步增长，政策机制更加完备有效，监督管理更加智慧高效。

（1）综合梳理评估全市林地、森林资源现状概况，支撑未来造林建设导向和总体定位，并提出规划目标和策略。

根据国家规范要求，厘清规划资源部门和林业主管部门对于森林资源和林地的相关概念定义、统计标准、相互关系与衔接方式，明确林地管理界线。以森林资源普查

和国土“三调”林地数据为基础，全面梳理本市森林资源和林地的本底状况，摸清现状底数。

(2) 系统谋划全市林地空间布局、建设时序和实施路径。

依据“上海 2035”总规，对近远期森林覆盖率目标和造林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分析，衔接市域生态网络和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梳理新增造林空间潜力规模与空间分布。

按照“上海 2035”总规确定的生态网络空间结构，着力塑造具有典型沪派江南特点的林地生态效应和生态风貌特色，彰显林水相依、林湿相融的林立方、山林方、林田方、林水方空间特点，宜林则林，宜湿则湿，探索林湿复合、林城结合的实施路径，划定生态网络实施单元，分区分类确定森林覆盖率相关指标，提出策略、任务和布局指引，统筹地形塑造、景观设计促进土方消纳，形成自然宜人的生境。面向 2027 和 2030 年，在全市林地空间总体结构指引下，结合全域土地综合整治、“1+5”环城公园带建设等工作，提出新增造林空间的重点区域、任务要求，探索可推广的经验模式。

(3) 明确近期实施规划内容。针对近期将要实施建设的林地，提出新增造林空间的策略方法、空间布局，营造良好的生态景观。

(4) 在评估、规划与建设实施各阶段提供规划技术支持。在项目过程中，在数据分析、计算、方案及策略制定上提供规划上的帮助。

三、成果形式

- 1、规划文本
- 2、规划图集和图则
- 3、研究报告（如有）

成果形式包括打印的纸质文本、矢量图和电子光盘，电子文件应包括 PDF 文件和可编辑的 WORD、PPT 等格式文件等。

四、时间计划

工作计划分 3 个阶段开展：

第一阶段：制定工作方案，稳定底版底数，开展前期调研和重点议题研究，排摸造林空间潜力；

第二阶段：形成林地空间专项规划初步方案，提出完善林地建设和管理的政策设想；

第三阶段：开展林地空间专项规划公示，同步征询专家和部门意见，深化完善专

项规划成果。完成林地空间专项规划送审稿，按程序推进规划报批。

具体进度及完成时间，视项目具体开展情况，由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决定。

五、项目组人员要求

1、项目组人员数量和专业组成结构等方面应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在服务期限内，项目组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

2、项目负责人需从事相关技术工作三年以上，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

六、付款方式：

第一笔-预付款（50%）：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收到收款凭证后支付第一笔合同款；

第二笔-尾款（50%）：供应商提交最终成果且通过验收后，采购人收到收款凭证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尾款。

七、验收方式

甲方组织验收。

八、其他要求

（1）投标人应按照委托方要求，负责项目进行过程中阶段性成果及最终成果的打印，承担打印费用，并承担专家评审等费用支出。

（2）在项目开展过程中遵循保密、安全等相关规定。

九、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响应人须知》“三、响应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

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响应书》；
- （2）《报价一览表》（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 （3）《分项报价明细表》；
- （4）《响应偏离表》；
-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6）响应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 （7）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8）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

成立不足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中标人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

同时公告）；

(10) 《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11) 企业综合实力等。

2.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响应人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响应的服务方案。响应人应详细描述针对本项

目的服务方案，至少包含下列内容：

需求理解、重难点分析、项目进度安排、工作方案、研究方法等（格式自拟）；

(2)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3) 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需附有效期内的相关服

务所需的资质（如有）、专业人员与管理人员职称证书、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证书等）；

(4) 组织机构及管理制度（格式自拟）；

(5) 质量保证措施说明：（格式自拟）

a. 管理措施； b. 服务保障措施； c. 服务优势。（格式自拟）

(6) 《响应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包括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

同金额、服务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需提供的类

似项目数量以《评分细则》为准；

(7) 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

项。

以上各类响应文件格式详见响应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格式自拟除外）。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应书

致：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上海市林地空间专项规划（项目名称）的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响应方（响应方的名称），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并提供与电子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响应文件 3 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90日。

4. 如我方中标，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磋商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日期：_____年 月 日

全权代表签字：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委托书

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_（响应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上海市林地空间专项规划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响应、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人名称： （盖章）

日 期：

以下为被授权人身份证件的影印件：

三、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方：

我方现参加贵方采购项目的响应，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名称为：上海市林地空间专项规划项目。

现我方郑重声明，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符合拟响应合同项下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在本项目响应时间前 3 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人名称（盖章）：

日期：

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上海市林地空间专项规划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人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各行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

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七、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序号	资格审查响应条件 (以下证照的盖章签字要求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供)		索引目录 (页码)
	无效标项(根据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清晰扫描件		__页至__页
2	投标函(须按给定格式提供)清晰扫描件		__页至__页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须按给定格式提供)清晰扫描件		__页至__页
4	被授权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		__页至__页
5	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后评审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__页至__页
6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须按给定格式提供)清晰扫描件		__页至__页
7			__页至__页
.....		__页至__页
序号	实质性审查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页码)
	审核项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1	招标文件中以★表示(除资格性审查内容以外)的要求必须符合,不得偏离的内容。		__页至__页

2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标情形：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违反劳动法等情形。	___页至___页
.....	___页至___页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

八、磋商谈判第一次报价表(以系统设置为准)

上海市林地空间专项规划包 1

服务期限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1）“金额（元）”指投标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响应方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响应方须知》的要求报价。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响应供应商(公章)： _____

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九、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上海市林地空间专项规划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			
.....			
.....			
报价合计	大写：		（小写：_____）

响应供应商(公章)：_____

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

- 1、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可自拟。
- 2、响应人应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详细列出响应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 3、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相应内容一致。

十、项目服务方案

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对本项目的整体理解及重难点分析
- 整体工作方案
- 具体项目实施方案、实施进度，质量保障措施
- 组织机构及管理制度
- 服务人员安排
- 建设性、合理化意见或建议
- 保障服务及其他服务承诺情况
- 其他

十一、响应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详细偏离情况	原因及影响	备注
.....				

响应供应商(公章): _____

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十二、响应人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完成概况	合同金额	证明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响应供应商(公章): _____

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说明: 1、表中业绩系指近三年内类似项目的业绩(总篇幅限 A4 幅面 3 页以内);

2、应附典型业绩的合同主要部分扫描件(总篇幅限 A4 幅面 10 页以内)。

十三、响应人基本情况

(内容应包括以下内容及“附：响应人基本情况表”，总篇幅限制在 A4 幅面 3 页内)

- (1) 响应人基本情况简要介绍
- (2) 响应人在本行业中的自身优势、特色等
- (3) 其他内容

响应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管理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专技人员		
注册资金				技工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响应供应商(公章)： _____

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十四、拟投入本项目的组织机构及工作人员情况

项目名称：上海市林地空间专项规划

项目项目编号：_____

表 14.1 拟投入本项目的组织机构情况

说明：

1、组织机构情况格式可自拟，需详细列明拟投入本项目服务的组织架构情况（资产规模、装备、员工构成等）、运作机制、相关内设部门的职责分工情况等。

2、机构内部健全的质量控制管理制度。

表 14.2 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技术及服务人员情况

(1) 项目负责人说明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执业资质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管理年限		
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	业主	项目内容	服务期限	担任职务	

响应供应商(公章): _____

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2) 管理及服务人员列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执业资格	专业	常住地	拟在本项目中承担的主要岗位职责	核心管理、服务人员简要履历
管理人员							
服务人员							

响应供应商(公章): _____

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说明:

1、上述表中所列人员必须是能到委托项目现场开展工作的本单位在职人员，需具备其工作岗位所必需的执业资格条件，需附执业资格证明资料（篇幅控制在20页以内）；人员须保持相对固定，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随意变动。

2、上述表格填写内容的相关要求应当响应并满足“第四章：采购项目及要求”中的人员要求。

第七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一、评标依据:

1. 本项目评标办法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律法规、规章制定，作为本次采购选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

二、竞争性磋商程序

1. 成立磋商小组。本项目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一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 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首先，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其次，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 企业性质认定。磋商小组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企业划分标准、供应商自报企业类型及供应商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从业人员数量情况，对供应商的企业性质进行认定。

4. 拟定磋商提纲并上传。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供应商自报企业性质，拟定磋商提纲并上传至采购云平台中。

5. 磋商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未按通知要求参加且影响磋商流程正常进行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参加磋商，并不再接受其最后报价。

6. 磋商准备。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事先做好时间安排和磋商准备，根据通知的安排，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政府采购专用 CA 认证证书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相关资料准时参加磋商，根据磋商小组拟定的磋商提纲进行准备。

7. 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8. 提交最终报价。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9. 综合评分。所有磋商和最后报价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项目《评分细则》对提交最

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10. 推荐成交候选人。各评委按照评审办法对每个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值，从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方案优劣顺序推荐。根据规定，采购人按照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11. 注意事项：

(1) 最低报价并不能作为授予合同的保证。

(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3) 响应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财政预算的响应文件将被磋商小组否决，做无效标处理。

三、“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

评分细则（100 分）

评分项目	分值	主/客观分	评分要点及说明
1 报价得分	0-10	客观分	满足响应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 100
2 需求理解	0-8	主观分	1、对本项目背景、现状、目的、目标任务等工作理解透彻，能够明确本项目的指导思想、主要目标和基本原则的得6-8分；2、对本项目背景、现状、目的、目标任务等工作理解体现出一定的科学性、合理性，能够明确本项目的指导思想、主要目标和基本原则，但存在部分欠缺的得3-5分；3、

			对本项目背景、现状、目的、目标任务等工作理解错误，未能体现出方案科学性与先进性，未明确本项目的指导思想、主要目标和基本原则的得0-2分。
3 重难点分析	0-8	主观分	1、对本项目的工作重点分析准确，工作难点判断准确，有具体的、针对性的解决措施，得6-8分；2、对工作重点分析较为准确，工作难点判断较为正确，有解决措施，得3-5分；3、对工作重点分析缺乏准确性，工作难点判断缺乏准确性，或缺乏具体的、针对性的解决措施，得0-2分。
4 项目进度安排	0-8	主观分	1、对各项工作进度安排合理、项目进度保障措施完善，得6-8分；2、对各项工作进度安排较合理、项目进度保障措施较完善，得3-5分；3、工作进度安排欠合理、项目进度保障措施待完善，得0-2分。
5 工作方案	0-14	主观分	1、所提出的方案思路清晰，任务分解合理的得10-14分；2、所提出的方案思路流畅，任务分解较合理，但存在不足的得5-9分；3、所提出的方案思路模糊，任务分解不合理的得1-4分。4、未提出方案得0分。
6 研究方法	0-8	主观分	1、所提出的研究方法科学、逻辑合理的得6-8分；2、所提出的研究方法能体现出一定的科学性，逻辑较合理，但存在不足的得3-5分；3、所提出的研究方法未能体现出科学性，逻辑不合

			理的得0-2分。4、未提出研究方法的得0分。
7 组织机构及管理制 度	0-8	主观分	1、组织机构设置合理、管理职责明确、工作流程完整科学、各类规章制度健全规范的，得6-8分。2、组织机构设置、管理职责、工作流程及规章制度，内容比较齐全且基本合理，但部分内容存在欠缺与不足的，得3-5分。3、组织机构设置、管理职责、工作流程及规章制度不齐全或者内容存在较大不足的，得0-2分。
8 专业职称	0-2	客观分	项目负责人从事相关技术工作三年以上具备高级职称得2分，否则本项不得分。
9 工作经验	0-2	主观分	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有主持完成过类似项目的工作经验。依据类似项目的相似程度进行打分。是否属于类似项目由评委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
10 项目组成员	0-5	主观分	1、项目组人员配备充足合理、专业技术人员具有与项目完全吻合的专业背景、专业职称及工作经验并能较好地胜任本项目的，得5分。2、项目组人员配备基本满足项目要求、专业技术人员具有与项目相关的专业背景、专业职称及工作经验，但存在部分不足与缺陷的，得3-4分。3、项目组人员配备有缺失、专业技术人员专业背景、专业职称及

			工作经验与项目关联度不大，预计难以胜任本项目的，得0-2分。
11 管理措施	0-6	主观分	1、管理措施完善，工作计划有相应的保障措施的，得5-6分。2、管理措施、工作计划的制订符合行业规范，但存在部分不足的，得3-4分。3、管理措施、工作计划的制订有缺失且存在较严重不足的，得0-2分。
12 服务承诺	0-4	主观分	根据承诺的服务质量指标与采购文件各项要求的响应情况酌情打分。
13 服务优势	0-3	主观分	根据对本项目提供特色服务或创新工作方式、方法等酌情打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14 类似项目业绩	0-10	客观分	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委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业绩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投标人须提供类似项目的所投品牌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须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服务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最多提供2个类似项目业绩，如超过2个仅取《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排序前5的项目业绩进行评审。有一个有效业绩得2分，每增加一个有效业绩加2分，最高得分为10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0分。
15 企业综合实力	0-4	主观分	提供城乡规划编制甲级加2分、土地规划

			甲级的加2分，提供城乡规划编制乙级的加1分、土地规划乙级的加1分，最多加4分，未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得0分。
--	--	--	--

第七章 响应人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响应文件应提供以下响应人相关证明材料：

★资格性审查：

报价单位必须提供以下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 (1) 响应书（清晰扫描件）
- (2) 资格声明函（清晰扫描件）
- (3) 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清晰扫描件）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清晰扫描件）
- (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清晰扫描件）
- (6) 在本市有固定经营场所、服务机构的相关说明资料（非上海地区企业提供，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
- (7) 本单位最新下载的信用信息（查询网址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提供完整的 PDF 查询文件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截屏，查询日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周内）（清晰扫描件）

注：以上资料为资格性检查内容，未提供做无效投标处理。

★符合性审查要求：

- (1) 磋商文件、采购需求文件中以★表示（除资格性审查内容以外）的要求必须符合，不得偏离的内容。
- (2)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标情形：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串标、围标、违反劳动法等情形。